

万众一心 坚决打赢 疫情防控硬仗

共同守护 我们的美好家园

为快速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链条 白鹤洞街部分人员被转移至隔离酒店集中医学观察

羊城晚报记者 张华 丁玲

8日,广州召开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广州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法律专家等,介绍疫情防控最新情况。据介绍,广州近期病例因都与白鹤洞街有关,为了快速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链条,目前已将白鹤洞街相关人员转移到了隔离酒店集中医学观察。

根据通报,6月7日0时至24时,广州新增10例境内确诊病例,均为主动排查发现;其中核酸大排查发现3例,密接者排查发现7例。此外还有4例由原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

“这10例感染者中,9例在荔湾区白鹤洞街封闭区,1例在番禺区大石街,均与此前白鹤洞街感染者有关联。”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陈斌表示,因近期的病例都与白鹤洞街有关,为了快速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链条,努力消除社区传播的风险,更好地管理重点人群的健康状况,目前已将白鹤洞街相关人员转移到隔离酒店集中医学观察。

发布会上,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谷忠鹏通过视频连线方式,通报了高考防疫的情况。“整体上讲,全市各个考点考试秩序良好,疫情防控安全到位,考场周边的环境良好。考场做到了100%空调的消毒清洁和桌面、地面的消毒。”谷忠鹏说。针对疫情心理热线近期的

运行情况,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副院长、精神心理学专家何红波介绍,本次疫情发生以来,心理热线来电明显增加,6月2日至6日,日均来电总量430个。为此,该院加派人手,目前共有30多位专职热线人员、心理治疗师和精神科医生接听电话,提供心理疏导。

何红波特别介绍了荔湾区南片封闭封控区域存在心理问题居民的就诊方式,封闭区域患者,由社区工作人员统一收集患者身份证、诊疗卡、病历等信息,可按照管控要求到医院应急门诊点(设于明心路36号正门)代开药物;封控区域患者,由社区工作人员或每户固定的外出采购人员(需持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持身份证、诊疗卡、病历等信息到医院应急门诊点开具药物。



1 隐瞒旅居史、接触史 广州一确诊病例被刑拘

根据广州警方通报,5月25日下午,家住番禺区大石街北联村的祝某,前往荔湾区白鹤洞街某小区探望父母(其父母在5月30日被确定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后因出现咳嗽、发热症状,先后于6月2日、4日前往医院就诊,但祝某未如实告知医生近14天内的旅居史,隐瞒曾与确诊病例接触以及到过疫情高发区的事实,后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至6月6日祝某被采取隔离措施前,其活动轨迹已涉及多个公共场所,引发新冠肺炎传播严重危险。目前,祝某因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以法为教

根据《刑法》,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流调时,故意隐瞒行踪轨迹或者其他应当如实提供的信息,导致新冠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追究责任。

这些违法居民已被拘

拒测核酸并袭警 散布涉疫谣言 隐瞒旅居史

文/羊城晚报记者 张璐瑶 漫画/卞野

当前,广州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疫情期间,哪些行为可能违法?8日,广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杨炳升,通报了广州警方近日依法查处的违反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案例。

记者梳理发现,近期,广州、佛山等地仍有个别人员不依法接受流行病学调查,不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规定,不配合采集样本,集中隔离、居家隔离期间不遵守疫情管理措施,最终受到警方查处。这些行为主要分为四类:隐瞒旅居史、接触史,散布涉疫谣言,不配合疫情检测,擅自离开封控区。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隐瞒旅居史、接触史,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利用疫情进行造谣、传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配合疫情检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离开封闭、封控区,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拒测核酸并袭警 涉嫌违法被刑拘



以法为教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采取吵闹、谩骂、推搡、强行冲卡等行为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落实防控措施要求的,以阻碍执行职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以冲闯警戒带、警戒区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以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根据《刑法》,以暴力、威胁等方法妨害公共卫生,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袭警罪追究刑事责任。

3 翻墙越出管控小区 两名男子被处罚

根据广州警方通报,5月31日,荔湾区海龙街居民吉某到疫情防控执勤点,要求离开疫情防控区。现场执勤民警耐心向其解释,按照最新防疫要求不能离开疫情防控区。吉某仍强行冲卡,殴打制止其冲卡的民警和辅警,造成民警和辅警受伤。目前,吉某因涉嫌袭警,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6月5日上午,佛山110接群众报警,正在执行封控管理的南海某小区有两名男子翻墙外出。警方当日将两名男子带回。经查询,两人分别于5月29日、6月3日进行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目前,警方已依法对两人处以行政拘留及罚款处罚。

6月7日上午,荔湾区公安分局中南派出所民警在巡逻中发现,属于高风险区的海南村有3名男子违反居家隔离防疫要求,在海南村2队鱼塘钓鱼。经查,梁某等3人均为该村村民。目前,梁某等

3人已被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

以法为教

根据《刑法》,擅自离开封闭、封控区,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尚不构成犯罪的,以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4 编造散布涉疫谣言 广东多人被处罚

根据广州警方通报,越秀区公安分局发现,广州某广告有限公司的公众号于6月2日11时30分发布了一则“越秀矿泉瑶台片区2名染病人员带病逃脱”的涉疫虚假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目前,该公众号的实际控制人林某因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5月31日21时许,冯某虚构事实,编造出其租屋室友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的信息发给其姐姐。广州白云警方调查发现,冯某的室友并未感染新冠肺炎,其行为引起群众恐慌,致使街道、公安机关和防疫部门出动大量人员、资源进行处理。目前,冯某已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处罚。

近日,中山警方在网上巡查发现,一网民通过社交平台发布视频称中山一小区因疫情被封。经查,视频发布者徐某在未核实视频信息真伪的情况下,通过其抖音账号发布了不实涉疫视频,造成不良影响。目前,中山警方依法对徐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6月5日,阳春市公安局网通大队在工作中发现,有网民在微信群传播一段涉疫情不实视频。经查,6月5日中午,曾某倍在一微信群收到一段视频,在明知视频内容不实的情况下,曾仍把视频转发到其所在的另外一个数百人的微信群中,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曾某倍作出行政拘留处罚。

以法为教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人利用疫情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以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对没有主观恶意或者恶意不大,因恐惧而轻信虚假信息传播、危害不大的,公安机关可以不予处罚,予以批评教育。

根据《刑法》,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以涉嫌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

广州公布6起涉疫价格违法典型案例 本地菜心每公斤30元? 某蔬菜档哄抬物价被查

羊城晚报讯 记者丁玲、通讯员李瑞报道:“本地菜心每公斤要30元,是当天‘广州菜篮子’公布的本地菜心平均零售价的3倍多。”日前,广州荔湾区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桥东市场某蔬菜档口存在哄抬物价行为。随即,监管部门对该蔬菜档口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疫情突发后大幅度提高蔬菜价格,涉嫌构成哄抬物价行为,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

6月8日通报的价格违法案件中的一件。根据通报,5月28日至6月7日期间,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共查处“哄抬价格”、“价外加价”收取未标明的费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6宗价格违法案件。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吴岳德表示,近期,市场监管部门加大了对重点区域的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疫情财’”、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破坏民生供给稳定的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

6起涉疫价格违法典型案例

案例一:荔湾区桥东市场某蔬菜档哄抬价格案

6月3日,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通告,将石围塘街调整为封控管理区域,当事人经营场所位于石围塘街封控管理区域内。当事人利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大幅度提高本地菜心的销售价格(15元/500克),远高于当天(6月3日)广州菜篮子平均零售价(4.65元/500克)。

当事人利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大幅度提高蔬菜销售价格,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荔湾区市场监管局已立案调查。

案例二和案例三:番禺区南浦综合市场猪肉档加价销售猪肉案

5月30日,执法人员对番禺区南浦综合市场进行检查,发现市场内某猪肉档和某猪肉档在销售瘦肉、排骨等商品时,收取标价以外未标明的费用。当事人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番禺区市场监管局已分别立案调查。

案例四:番禺区洛浦冯某食品店加价销售猪肉案

5月30日,执法人员对番禺区洛浦冯某食品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在售的部分商品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番禺区市场监管局已立案调查。

案例五:荔湾区茶滘市场蒋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案

6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荔湾区茶滘市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西红柿、土豆、冬瓜、娃娃菜等农副产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荔湾区市场监管局已立案调查。

案例六:花都区某药店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案

6月4日,执法人员对花都区新华街曙光路的某药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现场销售的口罩未明码标价。

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花都区市场监管局已立案调查。

深圳警方:男女约会导致深圳多区大排查系谣言 杜撰“倾城之恋”男子被拘留

羊城晚报讯 记者郭起报道:6月8日晚,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发布通报:网络平台流传“倾城之恋2021”一文,称广州南沙一男子与一女子约会就餐被感染,该女子来深导致深圳多区

开展大排查,该文迅速引起公众关注。经查,该文为不实信息。6月8日,警方将居住在宝安区的嫌疑人李某某(男,42岁)查获。李某某对其编造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当日,警方以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依法对李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你们涉嫌传播虚假疫情信息,依法拘留。

今天消息